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做好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就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开征求投资者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投资者可将按要求填写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集意见表》(附后)反馈至公司邮箱:cdgjdb232@163.com,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及联系方式等资料。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集意见表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量		持股期间	
利润分配意见			

注: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持有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明新资产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明新资产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43,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持股比例	15.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43,9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43,96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明新旭腾招股说明书,本次减持相关主体在公司IPO时作出相关承诺如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新资产承诺:

"1、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新资产承诺:

"1、本企业对明新旭腾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明新旭腾股票。2、在本企业所持明新旭腾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明新旭腾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明新旭腾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减持明新旭腾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明新旭腾,本企业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6、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终止。"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股东明新资产承诺:

"1、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企业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企业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企业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3、本企业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企业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系明新资产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明新资产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主体明新资产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前述股东减持期间及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11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63,913,838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5.37%,占公司总股本的17.35%。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股份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28,407,95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7.18%,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 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92,321,788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68.94%,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华易智能制造	是	9,743,838	否	否	2026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绍兴源盛海绵有限公司	11.49%	2.65%	日常经营
华瀚投资	否	3,557,950	否	否	2026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绍兴源盛海绵有限公司	9.67%	0.97%	日常经营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54,170,000	63,913,838	75.37%	17.35%	0	54,170,000	0	20,885,821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24,850,000	28,407,950	77.18%	7.71%	0	0	0	8,400,000
陈阿裕	8,107,025	2.20%	0	0	0.00%	0.00%	0	0	0	8,107,025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3,910,234	36.36%	79,020,000	92,321,788	68.94%	25.07%	0	54,170,000	0	37,392,846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20,420,000	15.25%	5.54%	2.83
一年内	16,000,000	11.95%	4.34%	2.00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流动性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存在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同时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被质押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强制平仓等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3)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6-020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在部分银行授信到期后,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拟继续向其申请授信并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经与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40亿元最高余额内的所有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中期借款、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借款、国内订单融资、国内保理、保函、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的融资(议付)业务等,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经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经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敞口授信额度20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亿元,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三、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特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营管理部,撤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6-020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在部分银行授信到期后,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拟继续向其申请授信并开展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经与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40亿元最高余额内的所有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中期借款、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借款、国内订单融资、国内保理、保函、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的融资(议付)业务等,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经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经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敞口授信额度20亿元,低风险授信额度20亿元,期限2026年4月3日至2029年4月30日,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三、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特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营管理部,撤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7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杰、杨鹏、刘心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梦婕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梦婕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关于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01778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目标日期之前(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业务。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4月4日。截至2026年4月4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基金财产清算

1、2026年4月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且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风险提示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自2026年4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6日

关于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A类:026901;C类026902)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14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沣泽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4月3日止,自2026年4月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港股通100ETF华安,交易代码:5139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4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4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泓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璇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泓珊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7月应届毕业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159321;基金名称: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6年3月2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璇子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9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泓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泓珊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7月应届毕业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159321;基金名称: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6年3月2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昕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9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泓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泓珊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7月应届毕业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159321;基金名称: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6年3月2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顾昕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长源东谷(603950)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长源东谷(60395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